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收购方独立财务顾问、已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收购方法律顾问、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审计机构，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评估机构，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专业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

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鹏

郁 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